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乌兰浩特市职业教育中心的新能源汽车实训设备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纯电动汽车电池管理系统理实一体化实操平台、纯电动汽车直流电机、交流电机增扭缓输变频控系统理实一体化实操平台、纯电动汽车伺服电动自适应助力转向理实一体化实操平台、纯电动汽车双模自适应空调和暖风舒适系统理实一体化实操平台、充电口（慢）实训盒、电池电流传感器实训盒、预充电阻预充继电器实训盒、正极接触器实训盒、单体锂电池实训盒、电源供给与信号输出装置实训盒、人员防护套装 2 套、工位安全防护套装、新能源汽车充电枪实训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2134.51万元，资产总额为2120.4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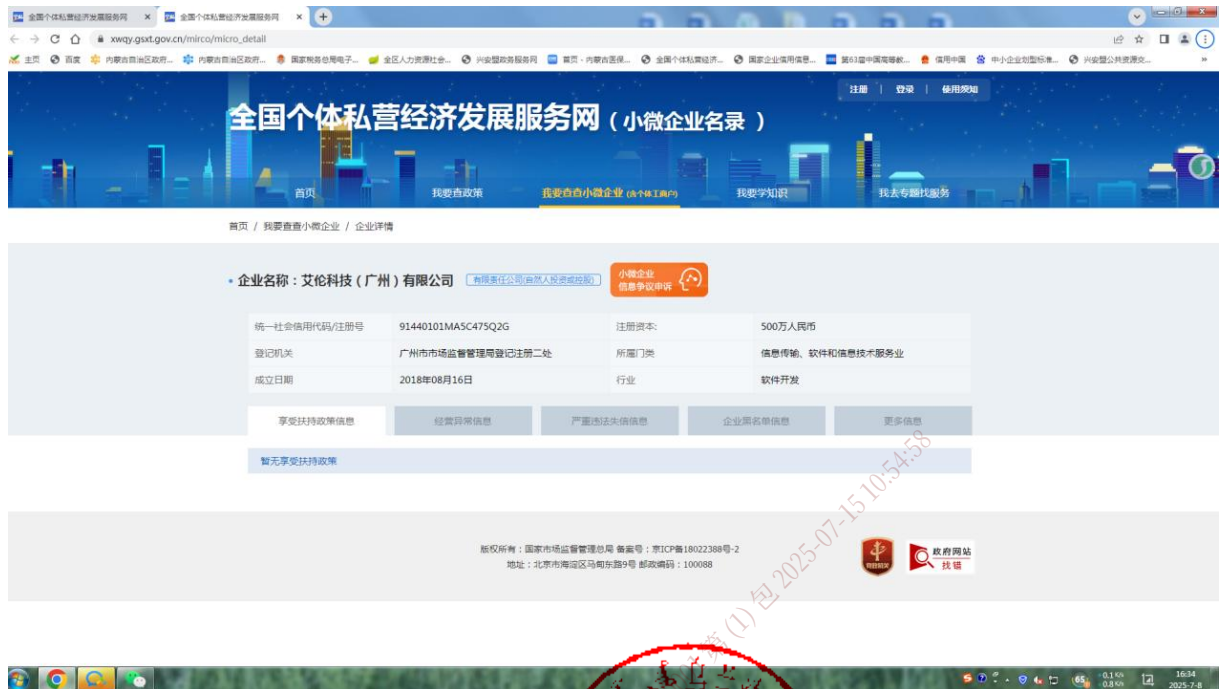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乌兰浩特市光锦商贸中心

日期：2025 年 7 月 8 日



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GUANGDONG CHENG FENG 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文号：粤诚丰信（审）字[2025]第 0304 号

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并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该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

- 1 -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粤25K283T8XN



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



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广东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会小企 01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885,249.36	6,982,955.44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850,859.54	863,551.86
应收账款	4	9,527,297.37	7,788,118.66	预收账款	34	10,776,357.54	13,235,150.53
预付账款	5	4,844,910.14	9,466,677.09	应付职工薪酬	35	158,378.20	202,622.76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73,854.58	44,986.6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207,803.28	208,012.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3,070,610.32	2,903,321.40	其他应付款	39	1,358,813.26	5,470,028.72
其中：原材料	10	63,712.87	191,678.68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13,218,263.12	19,816,340.47
库存商品	12	3,006,897.45	2,711,642.72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20,535,870.47	27,349,084.59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805,629.69	189,364.21	负债合计	47	13,218,263.12	19,816,340.47
减：累计折旧	19	136,643.40	68,497.5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668,986.29	120,866.62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2,986,593.64	2,653,610.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668,986.29	120,86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7,986,593.64	7,653,610.74
资产总计	30	21,204,856.76	27,469,95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21,204,856.76	27,469,951.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4年度

会小企 02 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1,345,166.57	18,173,620.51
减：营业成本	2	16,578,038.36	15,231,017.80
税金及附加	3	25,594.86	22,840.09
其中：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14,930.37	12,710.91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0.00	1,049.97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6,398.71	5,447.53
销售费用	11	75,651.94	83,670.27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0.0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00	49,350.00
管理费用	14	4,331,375.75	2,823,997.85
其中：开办费	15	0.0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38,136.16	60,862.71
研究费用	17	2,263,205.91	1,573,298.50
财务费用	18	1,723.13	7,878.48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2,669.48	2,155.31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332,782.53	4,216.02
加：营业外收入	22	0.00	128,752.68
其中：政府补助	23	0.00	0.00
减：营业外支出	24	0.00	4,627.51
其中：坏账损失	25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0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0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0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00	738.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332,782.53	128,341.19
减：所得税费用	31	0.00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332,782.53	128,341.1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会小企 03 表

编制单位: 支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7,147,194.87	27,130,921.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2,878.15	3,174,360.06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11,424,014.56	17,644,681.68
支付的职工薪酬	4	2,076,238.54	2,697,100.70
支付的税费	5	458,076.82	378,073.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6,673,183.70	2,829,926.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3,481,440.60	6,755,498.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现金	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	0.00	0.0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的现金	11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支付的现金	12	616,265.48	209,20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616,265.48	-209,203.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	0.00	0.00
吸收投资者投资收到的现金	15	0.00	0.00
偿还借款本金支付的现金	16	0.00	300,000.00
偿还借款利息支付的现金	17	0.00	4,427.10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0.00	-304,427.1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4,097,706.08	6,241,867.93
加: 期初现金余额	21	6,982,955.44	741,087.51
五、期末现金余额	22	2,885,249.36	6,982,955.4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标明，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由康文浩、众鑫艾盟（广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设立，经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2018 年 08 月 16 日成立，取得由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为 91440101MA5C475Q2G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康文浩；注册资本为 500.00 万元。

2. 本公司经营范围：办公设备租赁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教学专用仪器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办公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旧车销售；教学专用仪器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摄影扩印服务；图文设计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基于云平台业务外包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职业中介活动；技术进出口；住宅室内装饰装修；货物进出口。

3. 本公司经营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人和镇西成工业区同富路 5 号 A 栋 101 房（空港白云）。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小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持续经营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小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已评价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本公司以持续



经营为基础编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财务报表。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当年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 外币业务的计量方法

1. 小企业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应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以采用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3. 小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应当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算，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交易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按即期汇率（中间价）进行调整，发生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中：汇兑损失记入财务费用，汇兑收益记入营业外收入。

(五) 短期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短期投资，是指本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持有时间不超过 1 年（含 1 年，下同）的投资，如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2）出售时，以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六)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计量：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发生额入账。

后续计量：确定无法全部或部分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在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作为坏账损失；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七）存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存货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3）经过1年期以上的制造才能达到预定可销售状态的存货发生的借款费用，也计入存货的成本；（4）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评估价值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存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盘盈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同类或类似存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

发出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对于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在领用时按其成本计入生产成本或当期损益；（金额较大的周转材料，也可以采用分次摊销法进行会计处理）。

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八）长期债券投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债券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持有的债券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2）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后续计量：（1）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2）分期付息、一次还本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



确认为应收利息，不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3）一次还本付息的长期债券投资，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票面利率计算的应收未收利息收入增加长期债券投资的账面余额；

（4）债券的折价或者溢价在债券存续期间内于确认相关债券利息收入时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5）处置长期债券投资时，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6）小企业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应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九）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2）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2）处置时，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3）对于确实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该项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固定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固定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寿命超过1年的有形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费等，但不含按照税法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在竣工决算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在建工程在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产品、副产品或试车收入冲减在建工程成本；（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4）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成本，按照租赁合同约定的付款总额和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等确定；（5）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6）以一笔款项购入多项没有单独标价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各项固定资产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比例对总成本进行分配，分别确定各项固定资产的成本。



3. 固定资产折旧:

(1)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年	4.75%-5.00%
机器设备	1-10年	9.5%-100.00%
运输设备	1-5年	19.00%-100.00%
电子设备	1-5年	19.00%-100.00%
其他设备及工具	1-5年	19.00%-100.00%

(2) 对所有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 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 当月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计提折旧; 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 当月仍计提折旧, 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3)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不计提折旧;(4) 折旧费、日常修理费根据固定资产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5) 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 计入固定资产的成本, 但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和经营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建支出计入长期待摊费用。(6) 盘盈固定资产的成本, 按照同类或者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 扣除按照该项固定资产新旧程度估计的折旧后的余额确定;(7) 盘亏固定资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8) 处置固定资产, 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 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生产性生物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生产性生物资产, 是指本公司为生产农产品, 提供劳务或出租等目的而持有的生物资产。包括: 经济林、薪炭林、产畜和役畜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 外购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确定;(2) 自行营造或繁殖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 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 自行营造的林木类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成本包括: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造林费、抚育费、营林设施费、良种试验费、调查设计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② 自行繁殖的产畜和役畜的成本包括: 达到预定生产经营目的前发生的饲料费、人工费和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必要支出。

后续计量:(1) 对所有生产性生物资产分类计提折旧, 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2) 对所有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按月计提折旧, 自投入使用月份的下月起按月计提折旧; 停止使用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应当自停止使用月份的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十二) 无形资产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为生产产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非专利技术等。

2. 计量方法:

取得时按成本进行计量:(1)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相关的其他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2)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成本,按照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确定;(3)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由符合资本化条件后达到预定用途前发生的支出(含相关的借款费用)构成;自行开发无形资产发生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4)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后续计量:(1)对所有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者当期损益;(2)无形资产的摊销期自其可供使用时开始至停止使用或出售时止。有关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了使用年限的,可以按照规定或约定的使用年限分期摊销。不能可靠估计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摊销期按10年计算;(3)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4)处置无形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等后的净额,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和其他长期待摊费用等。

固定资产的大修理支出,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支出:(1)修理支出达到取得固定资产时的计税基础50%以上;(2)修理后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延长2年以上。

2. 计量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其摊销期限内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摊销,根据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者管理费用,并冲减长期待摊费用。

- (1) 已提足折旧的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固定资产预计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
- (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改建支出,按照合同约定的剩余租赁期限分期摊销;
- (3) 固定资



产的大修理支出，按照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分期摊销；（4）其他长期待摊费用，自支出发生月份的下月起分期摊销，摊销期不低于3年。

（十四）各项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预计在1年内或者超过1年的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清偿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对于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五）各项非流动负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非流动负债，是指本公司流动负债以外的负债。包括：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等。

2. 计量方法：

各项非流动负债按照其实际发生额入账。长期借款按照借款本金和借款合同利率在应付利息日计提利息费用，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财务费用。

（十六）实收资本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实收资本，是指本公司投资者按照合同协议约定或相关规定投入的、构成公司注册资本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收到投资者以现金或非货币性资产投入的资本，按照其在本企业注册资本中所占的份额计入实收资本，超出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投资者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增资或减资时，增加或减少实收资本。

（十七）资本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资本公积，是指本公司收到的投资者出资额超过其在注册资本或股本中所占份额的部分。

2. 计量方法：

（1）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冲减资本公积；（2）资本公积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十八）盈余公积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盈余公积，是指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在税后利润中按10%提取的法定公积金和按5%提取的任意公积金。



2. 计量方法:

(1) 用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者转增资本时, 冲减盈余公积; (2) 盈余公积可以用于扩大生产经营。

(十九) 未分配利润的计量

未分配利润, 是指本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经过弥补亏损、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和 5% 的任意公积金、并按投资比例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后, 留存在本公司的、历年结存的利润。

(二十) 销售商品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销售商品收入, 是指销售商品 (或产成品、材料) 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 确认销售商品收入; 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 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销售商品涉及现金折扣的, 按照扣除现金折扣前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现金折扣应当在实际发生时, 计入当期损益; 销售商品涉及商业折扣的, 按照扣除商业折扣后的金额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 销售商品采用托收承付方式的, 在办妥托收手续时确认收入; (2) 销售商品采取预收款方式的, 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3) 销售商品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 在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确认收入; (4) 销售商品需要安装和检验的, 在购买方接受商品以及安装和检验完毕时确认收入。安装程序比较简单的, 可在发出商品时确认收入; (5) 销售商品采用支付手续费方式委托代销的, 在收到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 (6) 销售商品以旧换新的, 销售的商品作为商品销售处理, 回收的商品作为购进商品处理; (7) 采用产品分成方式取得的收入, 在分得产品之日按照产品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 (不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 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本公司对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折让, 均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二十一) 提供劳务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提供劳务的收入, 是指本公司从事建筑安装、修理修配、交通运输、仓储租赁、邮电通信、咨询经纪、文化体育、科学研究、技术服务、教育培训、餐饮住宿、中介代理、卫生保健、社区服务、旅游、娱乐、加工以及其他劳务服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对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完成且收到款项或取得收



款权利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为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则按照完工进度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年度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本年度的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估计的提供劳务成本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营业成本后的金额，结转本年度营业成本。

本公司在与其它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含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则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二十二）费用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费用，是指本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出。包括：营业成本、营业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对发生的各项费用，在发生时按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2）销售商品收入和提供劳务收入已予确认的，则将已销售商品和已提供劳务的成本作为营业成本结转至当期损益。

（二十三）营业外收入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收入，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的、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增加、与所有者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入。包括：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收益、政府补助、捐赠收益、盘盈收益、汇兑收益、出租包装物和商品的租金收入、逾期未退包装物押金收益、确实无法偿付的应付款项、已作坏账损失处理后又收回的应收款项、违约金收益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在实现时，按照其实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四）营业外支出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营业外支出，是指本公司在非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会导致所有者权益减少、与向所有者分配利润无关的经济利益的净流出。包括：存货的盘亏、毁损、报废损失，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坏账损失，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无法收回的



长期股权投资损失，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税收滞纳金，罚金，罚款，被没收财物的损失，捐赠支出，赞助支出等。

2. 计量方法：

本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在发生时，按照其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五）政府补助的计量方法

1. 定义：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含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2. 计量方法：

（1）本公司在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营业外收入；收到的其他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发生亏损的期间，计入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亏损的，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提供了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凭据上标明的金额计量，政府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则按照同类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价格或评估价值计量；（3）本公司按照规定（实行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消费税等先征后返），在实际收到返还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不含出口退税）、消费税）时，计入营业外收入。

（二十六）所得税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采用应付税款法，以按税法规定调整后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适用的所得税率计量所得税。

五、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类与税（费）率

序号	税 种	税 率	说 明
1	增值税	13%	按应税收入计缴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3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4	地方教育附加	2%	按应缴纳的流转税额计缴
5	企业所得税	25%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六、会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6,992.71	1,971.44
银行存款	2,878,256.65	6,980,984.00
合计	2,885,249.36	6,982,955.44

其中：银行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基本户_6994	2,827,938.57
一般户_7988	50,318.08
合计	2,878,256.65

2. 应收账款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855,184.71	61.46%	6,218,194.66	79.84%
1-2年	3,672,112.66	38.54%	1,569,924.00	20.16%
账面余额合计	9,527,297.37	100.00%	7,788,118.66	100.00%

3. 预付账款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780,467.89	78.03%	8,798,243.96	92.94%
1-2年	1,064,442.25	21.97%	668,433.13	7.06%
账面余额合计	4,844,910.14	100.00%	9,466,677.09	100.00%

4.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7,903.28	3.80%	8,112.00	3.90%
1-2年	199,900.00	96.20%	199,900.00	96.10%
账面余额合计	207,803.28	100.00%	208,012.00	100.00%

(2) 期末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林伟远	199,900.00	96.20%
代垫社保	7,903.28	3.80%

5. 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商品	3,006,897.45	2,711,642.72
原材料	63,712.87	191,678.68
账面余额合计	3,070,610.32	2,903,321.40

6. 固定资产

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	------	-------	-------	------



一、原值合计	189,364.21	616,265.48	0.00	805,629.69
机器设备	43,893.81	8,672.56	0.00	52,566.37
运输工具	29,292.04	570,247.79	0.00	599,539.83
电子设备	57,265.79	0.00	0.00	57,265.79
工具器具家具	58,912.57	37,345.13	0.00	96,257.70
二、累计折旧合计	68,497.59	68,145.81	0.00	136,643.40
机器设备	8,471.59	8,414.15	0.00	16,885.74
运输工具	15,073.24	36,490.28	0.00	51,563.52
电子设备	42,682.96	6,739.61	0.00	49,422.57
工具器具家具	2,269.80	16,501.77	0.00	18,771.57
三、账面价值合计	120,866.62	616,265.48	68,145.81	668,986.29
机器设备	35,422.22	8,672.56	8,414.15	35,680.63
运输工具	14,218.80	570,247.79	36,490.28	547,976.31
电子设备	14,582.83	0.00	6,739.61	7,843.22
工具器具家具	56,642.77	37,345.13	16,501.77	77,486.13

7. 应付账款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64,859.54	66.39%	770,701.86	89.25%
1-2年	286,000.00	33.61%	92,850.00	10.75%
合计	850,859.54	100.00%	863,551.86	100.00%

8. 预收账款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6,083,837.40	99.46%	42,305,106.50	92.97%
1-2年	4,692,520.14	73.54%	930,044.03	7.03%
合计	10,776,357.54	100.00%	43,235,150.53	100.00%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期末余额
职工工资	202,622.76	1,759,620.44	1,803,865.00	158,378.20
合计	202,622.76	1,759,620.44	1,803,865.00	158,378.20

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72,357.54	48,433.78
待抵扣进项税额	-2,844.35	-6,353.2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32.48	1,695.18
教育费附加	1,085.35	726.5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3.56	484.34
合计	73,854.58	44,986.60



11.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比例	年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25,032.54	97.51%	2,319,297.60	42.40%
1-2年	33,780.72	2.49%	3,150,731.12	57.60%
合计	1,358,813.26	100.00%	5,470,028.72	100.00%

(2) 期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康文浩	1,358,813.26	100.00%

12.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比例
康文浩	2,750,000.00	0.00	2,750,000.00	55.00%
众鑫艾盟(广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250,000.00	0.00	2,250,000.00	45.00%
合计	5,000,000.00	0.00	5,000,000.00	100.00%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年初余额	2,653,610.74
加: 以前年度追溯调整	200.37
加: 本期净利润	332,782.53
年末余额	2,986,593.64

14. 营业收入(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14.1. 主营业务收入	21,345,166.57
合计	21,345,166.57

14.1. 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本期金额
销售收入	21,283,396.66
租赁收入	61,769.91
合计	21,345,166.57

15. 营业成本(会计报表项目)

项目	本期金额
15.1. 主营业务成本	16,578,038.36
合计	16,578,038.36

15.1. 主营业务成本

项目	本期金额
库存商品	12,920,779.15
设备	3,645,799.36



开发软件	10,575.22
软件服务费	884.63
合计	16,578,038.36

16.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30.37
教育费附加	6,398.71
地方教育附加	4,265.78
合计	25,594.86

17.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运杂费	44,137.61
运输、仓储费	31,231.16
差旅费	283.17
合计	75,651.94

18.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2,263,205.91
工资薪金	454,840.16
装修费	366,336.63
办公费	338,934.81
服务费	252,759.88
社保费	117,626.90
租赁费	105,932.32
差旅费	86,848.98
技术服务费	78,075.51
福利费	71,632.00
折旧费	59,857.93
业务招待费	38,136.16
保险费	19,525.74
油费	18,742.41
场地管理费	16,180.00
快递费	15,955.58
水电费	8,386.00
印花税	5,899.59
会员费	5,000.00
其他	7,499.24
合计	4,331,375.75

其中：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材料	1,426,221.21
工资薪金支出	592,542.19
技术服务费	152,839.62
固定资产折旧	8,488.25
各类基本社会保障性缴款	83,114.64
合计	2,263,205.91

19.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669.43
手续费	4,392.56
合计	1,723.13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 用于对外担保的资产名称、账面余额及形成的原因：未决诉讼、未决仲裁以及对外提供担保所涉及金额

本公司无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未为任何单位提供对外担保，未将本公司任何资产予以抵押或质押借款，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

2. 发生严重亏损及持续经营的计划、未来经营的方案

本公司未发生严重亏损。

3. 对已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中列示项目与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存在差异的纳税调整过程

具体调整内容要求可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

4. 其他需要在附注中说明的事项

(1)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国家或地区	注册资本
康文浩	控股关联	中国	2750000
众鑫艾盟（广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关联	中国	2250000

艾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号: S1112020010136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83875881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文忠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 <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8日
住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松柏东街11、13号302房

登记机关
2024年09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 广东诚丰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李文忠
经营场所: 广州市白云区三元里松柏东街 11、13 号 302 房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4010124
批准执业文号: 粤财会[2006]21 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6 年 03 月 02 日

证书序号: 000452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